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以下日期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第二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延遲公佈」)、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延遲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九次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